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2號

原告 葉錦財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被告 富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恩傳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6日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由伊、被告分別出資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佔10%）、1,890萬元（佔90%），在桃園市○○區○○區段0○段000號土地興建RICH CITY富都5層樓公寓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以被告為起造人，伊經營之公司承攬施作，交由被告銷售（下稱系爭合夥）。系爭建案共10戶已銷售9戶，惟被告以不正方法阻撓最後1戶之售出，致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遲未完成，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目的事業已完成，系爭合夥即為解散。爰依系爭合夥解散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等語。

二、被告則以：系爭建案既未全部售出，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即未完成。伊積極銷售最後1戶，並未阻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簽訂系爭合夥契約，成立系爭合夥，而系爭建案已興建完成，現尚剩餘1戶未售出，致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尚未完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2、37頁），並有系爭合夥契約可參（見壚司調字卷第14、15頁）。原告請求被

01 告協同辦理系爭合夥清算，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02 置辯。茲論述如下。

03 四、按合夥因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應行清算程序，此觀民法
04 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規定即明。兩造既不爭執系爭
05 建案尚未完售，致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尚未完成，則原告請
06 求被告協同辦理清算，已於法未合。其次，依系爭合夥契約
07 書第5條所載：合夥存續期限至興建之房屋全部售出為止，
08 完成交屋後1年如仍有餘屋未售出，則由兩造協商處理方式
09 等語（見壙司調字卷第15頁）。而系爭建案之銷售情形，乃
10 可輕易查悉之公開事實，詎原告未詳加瞭解即發送存證信
11 函，指稱系爭建案已全部售出，請求被告分配盈利等語（見
12 壙司調字卷第21頁之存證信函），進而訴請法院命被告協同
13 辦理清算，亦難謂符合系爭合夥契約所定之協商精神。再
14 者，建物能否順利銷售，涉及因素多端。被告迭於109年10
15 月7日、111年6月29日，將尚未售出之門牌桃園市○○區○
16 ○街00號4樓建物，2次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有卷附專任委託
17 銷售契約書、房屋土地一般委託書足據（見壙司調字卷第59
18 至67頁），原告亦得逕向仲介業者瞭解實際之銷售情形及滯
19 銷原因，其泛稱被告阻撓該戶建物之銷售云云，亦屬無據。
20 至原告聲請通知證人何玉春（即第2次簽訂委託契約書之仲
21 介業者承辦人），證明銷售過程及滯銷原因（見訴字卷第33
22 頁），乃摸索得作為支持其請求之依據，無予調查之必要。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爰依系爭合夥解散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
24 告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今巾